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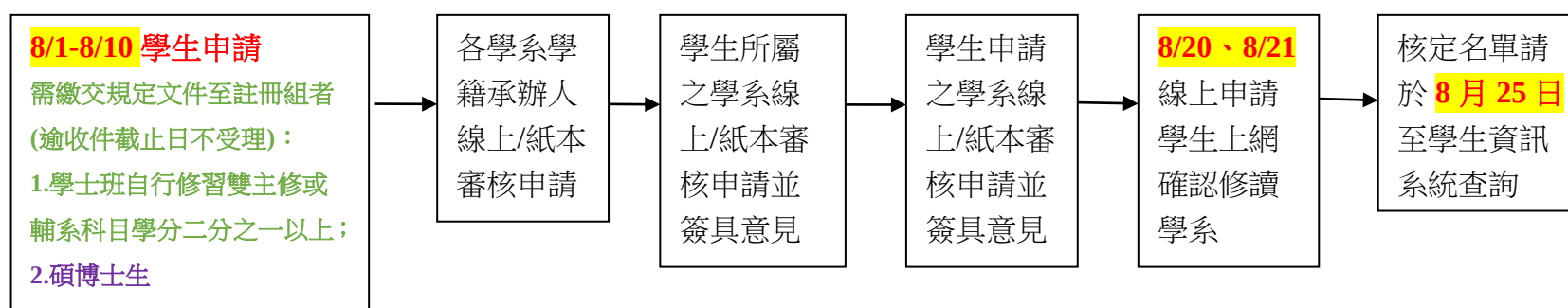
雙主修、輔系線上申請流程及申請資格注意事項

※ 事前申請制

壹、申請作業時間：

- 一、學士班雙主修、輔系採「事前申請制」者，申請資格分以下兩類：
 - (一)以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申請者。
 - (二)自行修習雙主修、輔系科目學分達二分之一者，仍需依規定申請通過審核，方具本校相關規定中雙主修、輔系生身分。
- 二、申請時間：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 三、學士班學生：
 - (一)以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申請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並務必於 8 月 20 日、21 日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並確認核准修讀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最多各以二學系為限，且核准後須擇一修習），倘未於上述日期確認，系統自動以第一志願學系進行確認，若雙主修或輔系均核准為同一學系時，系統將確認雙主修學系為優先志願。
 - (二)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可申請之學系請參閱下文所列各學系規定，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以一學系為限，請同學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表及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務必標明自行修讀之科目)繳交至註冊組。
- 四、碩博士班學生：請於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並於申請期限內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註冊組，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各以一系所為限，並務必於 8 月 20 日、21 日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並確認。
- 五、以上核定名單請於 8 月 25 日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不另行公告。

貳、申請流程：



*擬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的同學，若有成績未到之科目，請與該任課教師或開課學系連繫儘速補送成績，始能符合申請資格的規定，否則申請期限截止，即無法再(補)申請。

參、申請資格：

一、本校共同規定：

-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
 1.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申請雙主修者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或學生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經主系及申請加修雙主修或輔系學系雙方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
 2. 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
 3. 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習雙主修、輔系。
 4. 以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申請者，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二學系為限，惟核准後須各別擇一修習；以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申請者，申請雙主修學位或輔系以一學系為限，如申請同一學系之雙主修或輔系並審核通過，將核以雙主修修讀資格。
- (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
 1. 碩博士班學生可申請修習本校雙主修以及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2.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時，得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一系所為限，經指導教授、主修系所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

※ 修畢後認證(僅限輔系)

學士班學生自行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符合該學系事後認證之規定者，得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授予輔系資格。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可申請之學系請參閱下文所列各學系規定。

- *備註：
- (1).線上提出申請同學，只需上網填寫資料，不需另附歷年成績單。若需繳交規定文件，逾收件截止日者不予受理。
 - (2).審核依據：事前申請制以核准學年度之科目規劃表及其相關規定；修畢後認證由學生自行擇定就學年度間的任一年度輔系科目規劃表及其相關規定。
 - (3).碩士班學生申請學士班輔系，經核准後不得要求改為進修學士班輔系，另進修學士班輔系相關事宜請洽進修教育組。
 - (4).畢業時輔系取得以二個為限(其中之一為畢業前放棄雙主修而取得之輔系)。
 - (5).修畢後認證(僅限輔系)學生因修讀時不具備「雙主修/輔系生」身分，修讀時不適用相關優先選課或權益，請務必審慎評估選課、實習申請等可能不便與風險。

二、學系規定:各學系申請資格、應繳交之申請資料及審查方式如下列，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學系。

(一) 學士班學生申請 法律學院 雙主修、輔系各學系申請資格

學系	校定申請資格	雙主修/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法律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以招收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操行各學期均 80 分以上，且前一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15%者為限。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雙主修或輔系限擇一申請。 4. 本系三組(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中，就有招生名額之組別，限擇 1 組為雙主修或輔系。 ※詳見： 法律學系網頁-招生資訊-學士班-轉系、雙主修、輔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招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雙主修暨輔系辦法」	一律採線上申請作業及線上審核	審核時以其前一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優先考量。若遇名額有限，百分比相同情況，由系主任邀集老師審議決定之。 備註： 1. 於該學年度招收轉系生後之剩餘名額由雙主修、輔系平均分配(含本校及臺北聯合系統學校申請名額)；惟若剩餘名額為奇數時以雙主修優先分配。 2. 本次招收名額為： 法學組，雙主修 2 人、輔系 1 人。 司法組，雙主修 2 人、輔系 2 人。 財經法組，雙主修 1 人、輔系 1 人。 3. 學士班各組間名額不得流用。 4. 各組雙主修以及輔系名額得相互流用。 5. 申請及審核作業依臺北大學校內招收雙主修及輔系生之期程規定辦理，逾期申請者，不另行考量。 6.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系招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雙主修暨輔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7. 若經審核通過，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均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屆時請同學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本系招收雙主修、輔系生，均須依「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招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雙主修暨輔系辦法」先申請並經核准，且不受理自行修畢後認證。	孫助教分機 67661
		輔系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二) 學士班學生申請 **商學院** 雙主修、輔系各學系申請資格

學系	校定申請資格	雙主修/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企業管理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前二學期之任一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30%，且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依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陳助教 分機 66558	
		輔系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前二學期之任一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30%，且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須達全班前 30%，且申請前兩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700 分以上。 3.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4. 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TOEIC 成績單電子檔需於申請截止日前 Email 至 coop@mail.ntpu.edu.tw (信件主旨請寫雙主修或輔系+學號+姓名)	依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王秘書 分機 66857	
		輔系	1. 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須達全班前 30%，且申請前兩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700 分以上。 3.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4. 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自行修習學分已達規定者	雙主修	1. 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須達全班前 30%，且申請前兩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700 分以上。 3.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4. 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TOEIC 成績單電子檔需於申請截止日前 Email 至 coop@mail.ntpu.edu.tw (信件主旨請寫雙主修或輔系+學號+姓名)	依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輔系	1. 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須達全班前 30%，且申請前兩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700 分以上。 3.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4. 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會計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20%且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700 分以上。 3. 依上述兩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 4.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TOEIC 成績如參加校外檢定者需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校外英文檢定之成績證明影本至系辦公室。(請註明申請雙主修或輔系) 亦可 mail 至 c0916@mail.ntpu.edu.tw		江助教 分機 66657	
		輔系	1. 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650 分以上。 3. 依上述兩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 4.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自行修習學分已達規定者	雙主修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修習本系雙主修規定科目(會計系開課)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3. TOEIC 700 分以上。		1. 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係分別如下；雙主修需達 34 學分(含)以上；輔系需達 13 學分(含)以上。 2. 規定科目(會計系開課)學分之及格學分採計，若為商學院學士班共同必修之課程亦可採計。 3. 雙主修或輔系規定科目詳如系網頁。		
		輔系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修習本系輔系規定科目(會計系開課)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3. TOEIC 650 分以上。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學系	校定申請資格	雙主修/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統計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申請前兩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20%。 3. 依前 2 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 4.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本系雙主修及輔系課程規劃。	林助教 分機 66754
		輔系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申請前兩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20%。 3. 依前 2 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 4.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自行修學已達規定者	雙主修	已修畢本系雙主修規定學分至少 31 學分(含)以上，本系雙主修各科目分數均在 80 分以上優先錄取。			
		輔系	已修畢本系輔系規定學分至少 12 學分(含)以上，本系輔系各科目分數均在 80 分以上優先錄取。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須配合本系授課時間。 4. 修習期間須取得 2 張專業證照並申請認證。			羅助教 分機 66533
		輔系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須配合本系授課時間。			
	自行修學已達規定者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須配合本系授課時間。 4. 修習期間須取得 2 張專業證照並申請認證。			
		輔系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須配合本系授課時間。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三）學士班學生申請 **公共事務學院** 雙主修、輔系各學系申請資格

學系	校定申請資格	雙主修/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申請者須最近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 30% (含) 以內。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詳見： 本系網頁-系所介紹-相關法規-學生相關-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辦法 https://pa.ntpu.edu.tw/law?category_id=13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林助教 分機 67447	
		輔系	1. 申請者須最近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65 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 35% (含) 以內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詳見： 本系網頁-系所介紹-相關法規-學生相關-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辦法 https://pa.ntpu.edu.tw/law?category_id=13				
	自行修習學分已達規定者	雙主修	1. 學生自行修習本系所訂雙主修科目學分，及格學分至少達 35 個(含)以上，且本系雙主修各科目之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者優先錄取。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擬以此資格申請者，如已符合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者，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 ※請務必至 本系官網下載本系專用之「自行修習專用申請表」 提出申請 https://pa.ntpu.edu.tw/law?category_id=13			
		輔系	1. 學生自行修習本系所訂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至少達 19 個(含)以上，且本系輔系各科目之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優先錄取。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財政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以招收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皆在原班級排名前百分之 30 以內且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高助教 分機 67384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自行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符合輔系事後認證之規定者。	1. 自行修畢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財政系輔系認證。 2. 選修財政系輔系須修習財政系所開設之輔系專業科目，若輔系課程有先修科目之限制，亦應從其規定。 3. 自行修習不具備輔系生身分，不適用相關優先選課或權益。 4. 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詳如本系網頁。		

學系	校定申請資格	雙主修/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最近 2 學期之成績班級排名，各學期均在原班前 50%(含)者。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請先至本系〔學生專區->學士班->輔系、雙主修與學分學程、微學程〕網頁詳閱相關規定，於加退選結束前備妥修課計畫書至系辦公室諮商。		李助教 分機 67410
		輔系	同雙主修標準			
	自行修學已達定者	雙主修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輔系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修習本系輔系規定科目(限本系開課)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修畢本系輔系規定科目(限本系開課)學分，得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授予本系輔系資格。		請務必先至本系〔學生專區->學士班->輔系、雙主修與學分學程、微學程〕網頁詳閱相關規定。	

(四) 學士班學生申請 **社會科學學院** 雙主修、輔系各學系申請資格

學系	校定申請資格	雙主修/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經濟學系	最近二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修畢最近二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3. 最近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均須」在原班級排名前 30% 以內。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本系雙主修及輔系課程規劃及修業規定，見本系網頁/[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	黃助教 分機 67153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自行修學已達規定者	雙主修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修習本系雙主修規定科目學分，修畢學分已達 30 學分(含)以上，本系雙主修各科目分數「均須」在 80 分以上。			
		輔系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修習本系輔系規定科目學分，修畢學分已達 10 學分(含)以上，本系輔系各科目分數「均須」在 80 分以上。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社會學系	最近二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王助教 分機 67046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自行修學已達規定者	雙主修	自行修習本系雙主修科目，及格學分已達 22 學分(含)以上者。			
		輔系	自行修習本系輔系科目，及格學分已達 12 學分(含)以上者。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1. 本系輔系須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或選修合計 24 個(含)以上之學分，此 24 個學分為「本系專兼任教師開設之必修與選修學分，但須排除政治學、經濟學與法學緒論等三科課程」，方得取得本系輔系。 2. 學士班學生自行修畢前述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符合本系修畢後後認證之規定者，得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授予本系輔系資格。			

學系	校定申請資格	雙主修/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社會工作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以招收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其前一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30%之學生為限。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1. 本系每學年度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名額總數以 10 名為限，包含台北聯合大學系統下之跨校雙主修與輔系名額。若申請者超過 10 名，則由本系組成小組就申請者資料進行審查及排列錄取順序。名額由雙主修、輔系平均分配；惟若剩餘名額為奇數時，以雙主修優先分配。雙主修及輔系名額得相互流用。 2. 審核時以其前一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百分比相同者，以大一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但大一國文已抵免學分者，則以原始成績為憑。 3. 申請為本系雙主修、輔系生，限擇一行之。 4. 申請前請詳閱本系招收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 https://www.sw.ntp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822&index=6	許秘書 分機 67013	
		輔系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五）學士班學生申請 **人文學院** 雙主修、輔系各學系申請資格

學系	校定申請資格	雙主修/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中國文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1. 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2. 依綜合審查結果，依序擇優錄取之。	黃助教 分機 66708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自行修學已達規定者	雙主修	1. 自行修習本系所訂雙主修科目學分，及格學分達 25 學分(含)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輔系	1. 自行修習本系所訂雙主修科目學分，及格學分達 12 學分(含)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本學期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應用外語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語言能力證明	1. 申請輔系、雙主修之學生，須於學校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符合下列標準之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托福紙筆型態 550、電腦型態 80、TOEIC800 以上」任一之檢定標準。 2.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具備上述兩項資格者，均須參加本系舉辦之「語言能力測驗」。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後公告，將於本系系網站系所公告欄中公佈測驗日期及時間，請申請人自行留意本系公告。 4. 申請人不得同時提出輔系雙主修之申請。 5. 依各項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劉助教 分機 66607	
		輔系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歷史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1. 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2. 依綜合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王助教 分機 66808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自行修學已達規定者	雙主修	1. 自行修習本系雙主修科目，及格學分已達 34 學分(含)以上者。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輔系	1. 自行修習本系輔系科目，及格學分已達 16 學分(含)以上者。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本學期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六）學士班學生申請 **電機資訊學院** 雙主修、輔系各學系申請資格

學系	校定申請資格	雙主修/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資訊工程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其前一學年度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30% 且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雙主修或輔系限擇一申請。	一律採線上申請作業及線上審核	審核時以其前一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優先考量。若遇名額有限，百分比相同情況，由系主任邀集老師審議決定之。 備註： 1. 於該學年度招收轉系生後之剩餘名額由雙主修、輔系平均分配(含本校及臺北聯合系統學校申請名額)；惟若剩餘名額為奇數時以雙主修優先分配。 2. 本次招收名額：雙主修 1 人、輔系 2 人。 3. 大三(含)以上的申請者須已修過計算機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吳助教 分機 68887	
		輔系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其前一學年度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30% 且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雙主修或輔系限擇一申請。				
	自行修習輔/雙學分已達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通訊工程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依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吳助教 分機 68879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自行修習學分已達規定者	雙主修	不招收				
		輔系	修習本系輔系科目，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電機工程學系	最近學期平均成績申請者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書面審查，如有必要另安排面談。	張助教 分機 68882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自行修習學分已達規定者	雙主修	自行修習本系雙主修科目，及格學分已達 25 學分(含)以上者。		書面審查，如有必要另安排面談。		
		輔系	自行修習本系輔系科目，及格學分已達 12 學分(含)以上者。				
	符合輔系修畢後認證之規定者		不開放以此資格申請。				

(七) 碩士班學生申請學士班輔系

學院	學系	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輔系	不招收			孫助教 分機 67661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輔系	修畢最近一學期課程，且學業平均成績達 85(含)分以上，且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本系每學期招生碩士班學生修習本系學士輔系名額以 3 名為限，且每系至多一名。若申請者超過 3 名，則由本系依成績擇優錄取。	陳助教 分機 66558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輔系	1. 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700 分以上。 3. 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TOEIC 成績單電子檔需於申請截止日前 Email 至 coop@mail.ntpu.edu.tw (信件主旨請寫雙主修或輔系+學號+姓名)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王秘書 分機 66857
	會計學系	輔系	1. 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650 分以上。 3. 依上述兩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	TOEIC 成績需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影本至系辦公室。(請註明申請雙主修或輔系)亦可 mail 至 c0916@mail.ntpu.edu.tw		江助教 分機 66657
	統計學系	輔系	最近一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修課計畫(需含申請輔系的理由)。	1. 本次招收名額以 3 名為上限，並審酌實際狀況擇優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2. 書面審查，如有必要另安排面談。	沈助教 分機 66756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輔系	1. 修畢最近一學期課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須配合本系授課時間。			羅助教 分機 66533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輔系	最近一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自傳(需含求學過程及申請輔系的理由)	本次招收名額以 3 名為上限，並審酌實際狀況擇優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林助教 分機 67447
	財政學系	輔系	申請前學期成績在 80 分以上。			高助教 分機 67384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輔系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最近一學期課程，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請於加退選結束前備妥修課計畫書至系辦公室諮商。		李助教 分機 67410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輔系	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黃助教 分機 67153
	社會學系	輔系	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王助教 分機 67046

學 院	學 系	輔 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 聯絡分機
	社會工作學系	輔系	招收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83 分以上之學生為限。		招收碩士班學生下修學士班輔系名額以 5 名為限。若申請者超過 5 名，則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許秘書 分機 67013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輔系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	修讀計畫含動機(800 字)	1. 申請輔系之學生，須於學校申請截止日前，繳交修讀計畫含動機至系辦公室。 2. 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3. 依綜合審查結果，依序擇優錄取之。	黃助教 分機 66708
	應用外語學系	輔系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語言能力證明	1. 申請輔系學生，須於學校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符合下列標準之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托福紙筆型態 550、電腦型態 80、TOEIC800 以上」任一之檢定標準。 2.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具備上述兩項資格者，均須參加本系舉辦之「語言能力測驗」。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後公告，將於本系系網站系所公告欄中公佈測驗日期及時間，請申請人自行留意本系公告。 4. 依各項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劉助教 分機 66607
	歷史學系	輔系	修畢最近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修讀計畫含動機(800 字)	1. 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2. 依綜合審查結果，依序擇優錄取之。	王助教 分機 66808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輔系	不招收			吳助教 分機 68887
	通訊工程學系	輔系	依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提出申請		依成績擇優錄取	吳助教 分機 68879
	電機工程學系	輔系	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書面審查，如有必要另安排面談。	張助教 分機 68882

(八)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碩/博士雙主修(同級)或輔系(同級或向下一級)

學 院	學 系	雙主修 /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 聯絡分機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碩士班 輔系及 雙主修	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本系網頁/[碩/博士班]/雙主修及輔系/本系碩士班雙主修及輔系課程規劃及辦法			陳助教 分機 67152
人文學院	歷史系	碩士班 雙主修	修畢最近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修讀計畫含動機(800 字)	1. 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2. 依綜合審查結果，依序擇優錄取之。	王助教 分機 66808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輔系及雙主修	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書面審查，如有必要另安排面談。	張助教 分機 68882
商學院	統計學系	碩士班輔系及雙主修	最近一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修課計畫（需含申請的理由）。	1. 本次招收名額以 3 名為上限，並審酌實際狀況擇優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2. 書面審查，如有必要另安排面談。	沈助教 分機 66756
公共事務學院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輔系及雙主修	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請至本系網頁[學生專區→教務法規彙編]先行參閱本系招收碩士班學生雙主修暨輔系辦法及下載申請表。	審查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依綜合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李助教 分機 67410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碩/博士班輔系及雙主修	不招收			周助教 分機 67663

三、陸生可申請修讀學系說明如下：

- (一)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規定，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或專案申請核准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 (二) 經申請教育部專案核准後，陸生本學年度可申請各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 (三) 以上各學系申請資格與相關規定同前述「一、本校共同規定」與「二、學系規定」。